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05 年度儲備大客車契約駕駛員招考簡章

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

一、本處招考儲備大客車契約駕駛員若干人，採先報名後考試方式辦理，考試成績合格者即列入本處儲備契約駕駛員名冊，並視本處駕駛人員調度需求通知進用，有效期至錄取名單發文日期次日起 1 年內。通知以一次為原則，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一律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

二、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出生日為民國 57 年後者須國中以上畢業者，出生日為民國 57 年前者須國小以上畢業者，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能刻苦耐勞者並可配合本處路線排班調度。
- (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免役。
- (三)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或隨時可換為大客車駕照之駕照一年（含）以上。
- (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身體檢查結果正本（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本身體檢查文件可於錄取後補件，未補件或檢查項目不符規定項目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均視為資格不符，其考試成績無效作廢，考試費不予退還。

三、簡章及報名文件索取地點：本處業務課（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635 號）。

四、報名手續：至本處業務課辦理。

(一)至本處報名者：須繳驗下列文件

- 1、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 2、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或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
- 4、身體檢查文件正本（本項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檢查項目應含嗎啡、安非他命檢驗；本項文件可於報到就職前繳交，未補件或檢查項目不符規定項目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均視為資格不符，其考試成績無效作廢，考試費不予退還。）
- 5、無肇事紀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
- 6、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
- 7、勞保投保明細（向勞保局申請）
- 8、切結書
- 9、同意書

10、公路總局定期訓練證明(無證照或證照過期者可於就職前補件，未補件者不予進用，任用前本證明有效日期如未滿半年，需自行回訓取得新證明。)

11、前述第4、10項得於期限前繳驗外，其餘項目須於報名時繳驗，證件未繳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12、報考人如有更名致與報名所附資料文件姓名不符時，需再檢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

(二)郵遞送件報名者，檢附文件同上。郵遞報名文件恕不退還，若檢附正本而遺失者本處恕不負責。

五、報名期間及時間：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

(二)報名時間：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17時。

六、審查及測驗：

(一)筆試佔總成績30%，考試內容為交通規則、機械常識與駕駛道德。

(二)路試佔總成績30%，考試內容為停車及啟動、倒車入庫及行車穩定度。

(三)面試佔總成績40%。內容為學經歷、駕駛道德、禮儀及專業知識。

(四)體檢合格，報到就職前繳交。

七、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及路試任一項成績皆需達70(含)分以上，再由本處擇優錄取儲備若干名。

(二)前述儲備契約駕駛員名冊，視本處駕駛人員調度需求，依總成績高低、路線熟稔度及路線區域配合性等考量通知進用，有效期至錄取名單發文日期次日起1年內。

八、考試日期：完成報名手續後，資格符合者，一律以電話通知擇期安排參加測驗(請務必留可連絡之電話)；本處得視報名人數及進用駕駛缺額等情形分批辦理考試，優先報名者，先通知報考。

九、考試地點：本處。

十、考試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考試當天繳交)。

十一、服務地點：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各站暨營運路線。

十二、工作規則及待遇：暫依100年2月10日修正之「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勞工工作規則」所訂條款辦理。惟其中第18條新進人員資格不予限制。另第40~44條關於工資計算，以及第67、68、70、71關於考勤考核獎金之計

算，悉依據行政院 96.07.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820 號函訂定之「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契約勞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儲備駕駛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文件指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未依時報到者以棄權論，正式報到日起 3 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者與本處簽訂僱用契約，惟試用期間駕駛員對行車安全、機械設備操作維護、服務態度、輪班等事項，顯已無法勝任或配合者，得隨時終止適用。
- (二)已錄取儲備駕駛人員於正式進用前，需熟悉本處營運路線與招呼站位置，以免正式行駛班車時，因路況不熟悉產生民怨。
- (三)儲備人員具路線熟悉職能後，本處始依需求通知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第三日，即應依本處調度班表執行駕駛勤務，倘路線不熟悉則視同試用不合格，本處將依規定辦理解雇。
- (四)所繳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在職者則立即解僱。所繳資料若涉民(刑)事責任者，另需負民(刑)事責任。
- (五)本處基於駕駛員報名考試需要，將進行您的個資搜集、處理及利用，惟僅限於本項業務相關。
- (六)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契約駕駛員管理概依本處勞工工作規則辦理，報考人請報名前詳閱相關規定。

十三、相關附件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之一條規定一份。
- (二)報名表一份。
- (三)切結書一份。
- (四)同意書一份。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契約駕駛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巷 弄 縣 市鄉 村 路街 號				
通訊地址					
領營業大 客車日期	年 月 日	大客車 駕照號碼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曾任 駕駛經歷	1、自 年 月至 年 月曾在 公司服務，約有 年 月年資。 2、自 年 月至 年 月曾在 公司服務，約有 年 月年資。 3、自 年 月至 年 月曾在 公司服務，約有 年 月年資。 其他說明：				
相片 (請貼上二吋相片)	報名資料審查(此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報名同時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明細(向勞保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定期訓練證明 考試費：300 元，考試當天繳交。 錄取後進用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定期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檢查文件正本(含嗎啡、安非他命檢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處基於報名考試需要，將進行您的個資搜集、處理及利用，惟僅限於本項業務相關。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意願參加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契約駕

駛員招考，特立據切結未具下列情事：

- (一)曾在本處被開除解僱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通緝在案者。
- (四)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 (七)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 (八)參加幫會結黨營私，聲譽狼藉者。
- (九)視力不正常者。
- (十)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十一)曾犯虧空公款之罪，處罰有案者。
- (十二)未滿二十歲者。

以上事項本人已完全知悉，如有虛偽不實者，得由貴處不經預告，逕予解僱，不發給資遣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經徵得本人_____同意，如

日後錄用為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願依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勞工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遇突發事件或天災事變，必須於其勞工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工作時間外或休假日工作者，配合由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延長之或停止其勞工工作規則第四十六、四十七條所訂之休假假期，立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